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

96年10月17日本校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1月28日海秘字第0961000675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校為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並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具本校學籍之日、夜間部學生（含延修生、休學生）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休學生如自願放棄者，須簽署「學生團體保險自願放棄聲明書」。

第三條 保險金額、保險給付項目，規定如下：

- 一、依本辦法參加保險之每一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伍拾萬元整。
- 二、保險給付項目含身故、殘廢、初次罹癌、重大傷病、重大燒燙傷、住院醫療、意外門診醫療、專案補助、校內集體食物中毒等。

第四條 於每學年度五月底前，擇定下一學年度之承保機構，其程序依本校採購辦法辦理。但開標會議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需意外門診（不含疾病治療），或因意外、疾病而住院治療者，給付保險金。保險期間之保險金給付、除外責任等其他項目依與承保機構訂定契約為準。

第六條 保險期間為一學年，自每年八月一日零時起到次年七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時止（寒、暑假包括在內）。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日零時起，保險效力終止。轉學者不予退費，休學者得繼續參加保險。

第七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扣除教育部補助金額新台幣壹佰元（上、下學期各補助新台幣伍拾元）後，其餘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於上、下學期註冊時，依下列原則繳納：

一、一般生，統一規定列入註冊收費單內（含轉學生、復學生），委由銀行收取。

二、延修生，辦理延修生註冊當日，收取保費。

三、休學生，申請休學手續時，收取保費。

第八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人每年可得教育部之最高補助新台幣參佰壹拾參元整（分上、下學期，各為壹佰伍拾陸元及壹佰伍拾柒元）：

一、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但不含公費生）。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由學校審核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補助方式依教育部之全年補助金額總數分上、下學期，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

第九條 被保險人申請「醫療保險金」時，應依承保機構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

一、醫療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證明。

二、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

三、學生證。

第十條 被保險人申請「身故保險金」時，應依承保機構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

一、被保險人「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二、被保險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如謄本內未包括受益人在內，須另檢具記載受益人仍生存及現居地之戶籍謄本）。

三、學生證。

四、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父親及母親）之身分證。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申請「殘廢保險金」時，應依承保機構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

一、殘廢診斷書（需正本）。

二、學生證。

第十二條 所有保險金之申請，皆須填寫申請書，並蓋妥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之印鑑。委託代辦者，須附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之委託書。

第十三條 申請保險金給付之時效，自事故發生日起，兩年內有效。

第十四條 保險金理賠付款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由保險公司委託郵政儲金匯業局，支付郵政特種匯票，以掛號寄達受益人家中。

二、受益人親自到保險公司領取支票，但須於申請書上註明，並填上聯絡電話，以利通知領款。(受益人應為被保險人在校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

三、直接匯入被保險人之個人帳號(被保險人需年滿二十歲)。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一、修正總說明：

- (一) 配合改制升格而作校名之變更。
- (二) 送請行政會議審議前，增加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學生團保險實施辦法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	因校名更改而作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送請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送請行政會議審議前增加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程序。